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80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金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洪金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表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上開規定有關累犯加重本刑，固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已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是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個案應依前揭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又上開解釋雖未提及一律加重最重本刑部分是否牴觸憲法，惟刑罰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為其原則（刑法第67條參照），且若就法定最重本刑不問情節一律加重，亦有上開解釋文所指摘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故本院認修法前，就構成累犯之個案，仍應詳加裁量後，決定是否同加重其最重及最低本刑。是依上揭說明，法院於裁量時，即須個案審酌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犯

罪間，罪質是否相同或相近，以及前後案之犯罪型態及手段，後案犯罪之主客觀情狀等情，以判斷行為人於犯後案時，有無具特別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再決定是否有依上開累犯規定加重之必要，先予指明。經查，被告前固有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檢察官之聲請意旨亦認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惟本院依前揭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為販賣毒品案件，與本案罪質不相類，是難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若僅因其前有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即依累犯規定再予以加重，實屬過苛，為免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前科紀錄，則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之量刑審酌，併予指明。

三、爰審酌邇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是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51毫克之情形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對公眾生命財產形成潛在危險；兼衡被告初犯酒後駕車，坦承犯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小康、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甯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李宗諺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794號
被　　告　洪金良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街000○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金良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20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南台路上之卡拉OK店內飲用啤酒2 瓶，酒畢，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1時40分前某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與南台路口，因騎乘上開機車未開車燈而為

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52分許施以檢測，得知洪金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金良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單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 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檢察官　羅　水　郎